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程	定州市鑫元农机配件厂年产 6000 吨农用旋耕犁刀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鑫元农机配件厂				
法人代表	亢志祥	联系人	亢志祥		
通讯地址	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				
联系电话	13931203112	传真		邮政编码	073000
建设地点	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北 460 米处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手续		行业类别及代码	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C3576	
总占地面积 (平方米)	3466.8		绿化面积 (平方米)	200	
总投资 (万元)	48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3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定州市农用旋耕犁刀行业始建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主要分布在定州市清风店镇境内，发展至今，拥有企业 23 家，从业人员 1000 多人，年产值上亿元。农用旋耕犁刀产品作为农机配件，销往全国各地乃至出口国外，占全国市场份额 30% 左右，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传统犁刀企业以煤为燃料，通过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对炉窑内的料坯进行加热，加热后的料坯再经淬火油淬火等工序后，最终形成犁刀成品。

定州市鑫元农机配件厂建于 2000 年，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北 460 米处，厂区占地 5.2 亩，现有 1 台煤气发生炉，1 台燃煤加热炉窑，1 条浸漆生产线，年产农用犁刀 3000 吨。2014 年 6 月，定州市鑫元农机配件厂投资 48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农用旋耕犁刀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一是拆除原有 1 台煤气发生炉，将原有 1 台燃煤加热炉窑改为天然气加热炉窑；二是新增 1 台电加热炉，新增生产能力 3000 吨；三是将原有淬火工序淬火油改为 PAG 水溶

性淬火液；四是拆除原有 1 条浸漆生产线，取消浸漆工序；五是保留原有原料库和成品库，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原料下料、裁切等产噪设备全部在车间内。项目建成后，年产农用旋耕犁刀 6000 吨。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的有关规定和定州市环保局的要求，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定州市鑫元农机配件厂于 2014 年 6 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进行了环境现状调查和收集资料等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定州市鑫元农机配件厂年产 6000 吨农用旋耕犁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本次评价工作中，曾得到定州市环保局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定州市鑫元农机配件厂年产 6000 吨农用旋耕犁刀项目
- (2) 建设单位：定州市鑫元农机配件厂
- (3)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手续
- (4)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北 460 米处，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34' 47.51"，东经 115° 03' 05.09"。

周边关系：项目北侧为定州市鑫源门窗材料厂，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西侧为连仲村乡村路。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南距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 460m，西距罗家庄村 740m，北距西三路村 91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 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项目总占地面积 3466.8 平方米（5.2 亩），土地类型为定州市清风店镇建设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清风店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定州市清风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占地证明（见附件 1）。

-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3%。
- (7)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农用旋耕犁刀 6000 吨。
- (8) 建设期及建设阶段：项目计划 2014 年 6 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到 2014 年 9 月竣工，预计建设期为 4 个月。目前，项目处于办理环评手续阶段。
-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制度为白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10) 项目组成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办公生活设施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原材料库和成品库，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厂区的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主要包括配电室、水泵房等；办公生活设施依托现有办公室、值班宿舍，项目职工来自周边地区，厂区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94m²。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m ²)	建筑结构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45	钢结构	现有、利旧
2	辅助工程	原料库	216	简易钢结构	现有、利旧
		成品库	133	简易钢结构	现有、利旧
3	公用工程	配电室	50	砖混结构	现有、利旧
		水泵房	50	砖混结构	现有、利旧
4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100	砖混结构	现有、利旧
		值班宿舍	100	砖混结构	现有、利旧
		车库	100	砖混结构	现有、利旧
	合 计		1094		

(1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照有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运输短捷，人流物流通畅的原则进行布局，对厂区进行总平面布置。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部，原料库位于厂区南部、生产车间南侧，成品库位于厂区北部、靠近生产车间，办公生活设施位于厂区的西部。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三、生产与辅助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冲床	JB23—40 型	台	1	利旧
2	冲床	JB23—63 型	台	4	利旧
3	冲床	JB23—100 型	台	1	利旧
4	冲床	J21—100 型	台	1	利旧
5	辊锻机		台	1	利旧
6	折弯机		台	1	利旧
7	天然气加热炉		台	1	新增
8	电加热炉	WZP-200	台	1	新增
9	电阻回火炉	WZP-72	台	1	利旧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性质

(1) 原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PAG 水溶性淬火液等。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来源	备注
1	钢材	6300	t/a	外购	65 锰带钢
2	PAG 水溶性淬火液	40	t/a	外购	100kg 桶装，储存周期 15 天

(2) PAG 水溶性淬火液的性质

PAG 水溶性淬火液是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共聚物的水溶性淬火介质，外观为浅黄色微浊粘稠液体，相对密度 1.07(25°C, g/cm3)，运动黏度 280±30 (40°C, cst)，凝点-10°C，浊点 74°C。淬火液中的 PAG 聚合物本身相当稳定，在一般的使用条件下不会被氧化分解，也不会和遇到的酸碱物质发生反应。PAG 淬火液具有无毒、可循环利用的特点，是当前国内外使用得最普遍和使用效果最好的水性淬火介质。

五、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淬火工序补水和绿化用水，总用水量为 5.6m³/d (1680m³/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 (360 m³/a)，淬火工序补水量为 4.0 m³/d (1200m³/a)，绿化用水按照 0.6m³/m²·a 核算，用水量为 0.4m³/d (120m³/a)。厂区自建 80 米深取水井，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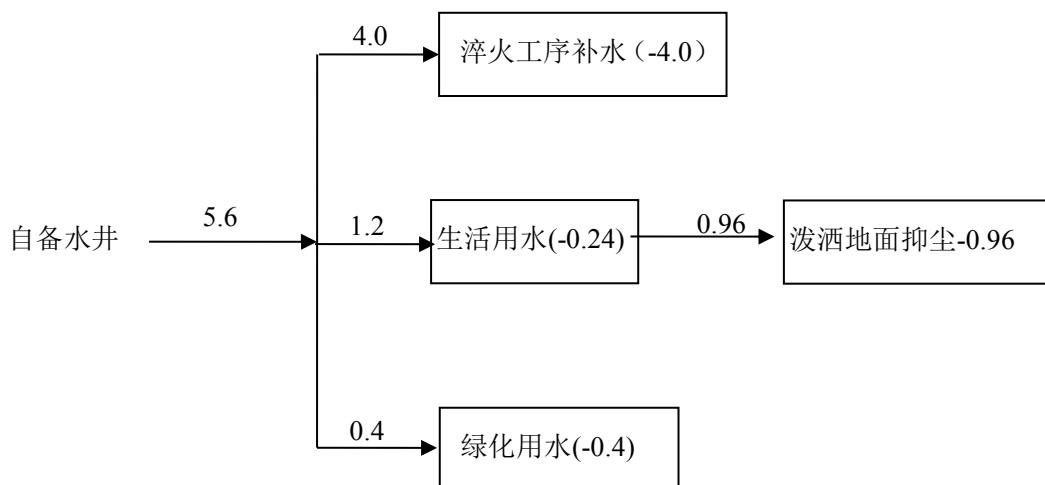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2) 排水

本项目淬火工序用水为系统补水, 不外排。由于项目职工来自周边农村, 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 厕所采用防渗旱厕, 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等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80% 计, 产生量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由于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且废水产生量很小, 因此, 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等, 不外排。

(3) 供热

本项目冬季生产车间和库房不取暖, 不设燃煤锅炉房。办公生活采用电空调取暖, 可以满足本项目采暖需要。

(4) 供气

为满足天然气加热炉窑用气要求, 年用气总量为 30 万立方米, 气源引自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网, 为京石天然气, 天然气的气化率为 90%, 燃气高位热值 $39.00\text{MJ}/\text{Nm}^3$, 低位热值 $36.22\text{ MJ}/\text{Nm}^3$, 密度 $0.7616\text{ kg}/\text{Nm}^3$, 比重 0.589, 其化学组分见表 4。

表 4 天然气组分表

组 分	甲烷 (CH_4)	乙烷 (C_2H_6)	丙烷 (C_3H_8)	硫化氢 (H_2S)	二氧化碳 (CO_2)
体积比(%)	95.9494	0.9675	0.1367	0.0002	3.0

(5)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定州市清风店镇变电站, 本项目全厂生产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 全厂年总用电量为 50 万 kWh, 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定州市鑫元农机配件厂建于 2000 年，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北 460 米处，厂区占地 5.2 亩，现有 1 台煤气发生炉，1 台燃煤加热炉窑，1 条浸漆生产线，年产农用犁刀 3000 吨。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1、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炉窑产生的炉窑烟气、淬火油烟和浸漆废气。

①现有工程加热炉窑采用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煤气作为热量供给源，煤气发生站年消耗山西大同煤 300t/a（含硫率 1.0%、灰分 15%），根据环保工作者手册，单位燃煤的煤气发生量一般为 $3.37\text{Nm}^3/\text{kg}$ 煤，煤气发生炉年产煤气 101.1 万 Nm^3/a ，煤气经旋风除尘净化后，除尘效率 60%，经计算，煤气中总的烟尘产生量 6.43t/a， SO_2 产生量 4.8t/a。加热炉窑烟气经烟道降温后进入碱液喷淋脱硫塔处理，烟气产生量 535.8 万 m^3/a ，系统对烟尘去除率为 90%，脱硫率为 50%，废气经过治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空。 SO_2 、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为：447.9mg/m³ 和 119mg/m³，均能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限值。 SO_2 、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2.4t/a 和 0.64t/a。

②现有工程淬火工序使用淬火油作为淬火介质，淬火工序产生淬火油烟。淬火油烟产生浓度 500mg/m³，产生量为 11.0t/a，现有工程未采取环保措施，淬火油烟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空气中。

③现有工程浸漆工序使用快干漆和稀料为原料，年消耗快干漆 4.5t/a、稀料 1t/a。浸漆工序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78t/a、0.86t/a。

(2) 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主要为煤气发生炉软水制备少量废水排放，排放量 1.0m³/d。软水制备废水用于煤场抑尘和泼洒道路，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废水产生量很小，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等，不外排。现有工程废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为冲床、折弯机、辊锻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声压级别为 80~95dB(A)。

在噪声控制措施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下脚料和生活垃圾。其中，机加工下脚料产生量为150t/a，作为废品外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0t/a，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及优化环保对策

（1）煤气发生炉

现有工程1台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明令淘汰类设备。

整改措施：本项目应拆除原有的1台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原有的2台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已拆除。

（2）燃煤问题

现有工程以煤作为燃料，通过煤气发生炉对料坯进行加热。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六部委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河北省政府关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原则上不再新建锅炉等燃煤设施。

整改措施：本项目将原有1台燃煤加热炉窑改为天然气加热炉窑，同时新增1台电加热炉，项目建成后，不存在燃煤环境影响问题。

（3）淬火液问题

现有工程淬火工序采用淬火油为淬火介质，淬火油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

整改措施：本项目淬火工序改用PAG水溶性淬火液，不存在淬火油烟环境影响。

（4）浸漆问题

现有工程利用1条浸漆生产线对农用犁刀半产品进行表面处理，采用快干漆自然晾干，无废气治理措施，浸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

整改措施：本项目取消浸漆工序，届时将不存在浸漆有机废气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定州市位于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中部，保定市最南端。南距省会石家庄 72km，北距保定市 68km，距首都北京 208km，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是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定州市东邻安国，西接曲阳，北与望都、唐县毗邻，南与新乐、无极、深泽接壤。地理坐标在北纬 $38^{\circ} 14' \sim 38^{\circ} 40'$ 东经 $114^{\circ} 48' \sim 115^{\circ} 15'$ 之间。南北纵跨 48km，东西横跨 40km。

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北 460 米处，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 34' 47.51''$ ，东经 $115^{\circ} 03' 05.09''$ 。项目北侧为定州市鑫源门窗材料厂，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西侧为连仲村乡村路。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南距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 460m，西距罗家庄村 740m，北距西三路村 91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定州市地处海河流域的冀中平原，由太行山东麓洪积、冲洪积堆积而成。定州市地势平坦，全是自西北向东南微微倾斜。境内有少数沙丘、土丘，还有河畔低洼地。西北地面海拔高度 61.4-71.4m，东南地面高程 33.2-36.7m，全市平均海拔高程 43.6m，地面坡降 1.4~0.7‰。项目占地地势平坦，适合构筑物建设。

（3）气候

定州市属温带—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半湿润暖湿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少雪，春季多干热风，夏季高温、高湿、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年均日照 2611.9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2.4°C ，年际间气温差异不大，7 月温度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6.5°C ，1 月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 -3.9°C 。冬季干旱少降水，夏季炎热多雨，年内降水变化为一峰一谷型；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503.2mm；累年年均绝对湿度为 11.3HP；累年年均蒸发量为 1910.4mm；无霜期平均为 190 天。

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南风次之，累年年平均风速为 1.8m/s 。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六级以上大风多发生在春季，夏季则多雷雨大风。极端最大平均风速为

22m/s，风向西北，出现在1968年12月1日。

定州市多年气候统计结果见表5。

表5 定州市多年气象要素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	13.1
极端最高气温	℃	41
极端最低气温	℃	-18.2
多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1.79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779.6
多年最小降雨量	mm	291.9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17.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0
多年最大风速	m/s	21.7

(4) 地表水

定州市境内河流均为过境河流，属海河流域大清河系，其作用以防洪排涝为主，流经河流主要有沙河、唐河、孟良河、小清河。境内河流多数发源于山西省，顺地形走向，经本市东流汇入大清河。另有黑龙泉、马刨泉等自流泉水，形成较好的水利条件。

①沙河：发源于山西省繁峙县东北65km的弧山，自发源地流向东南，穿越长城、铁岭口，经阜平县、曲阳县、行唐县，再经新乐市小吴村，从大吴村进入本市，向东南穿行本市南部，至南大定村出境入安国市。在安国市三岔口汇慈河、木道河、孟良河，下称潴龙河。东北经博、蠡、高、安四县入白洋淀。

沙河在定州市段主河道长26.4km，南支河道长15.2km，主支河道两段共长41.6km。沙河属季节性河流。

②孟良河：发源于曲阳县西北孔山的曲道溪。自西向东横穿市境，经堡自瞳、大杨庄、韩家洼、纸房头、东朱谷、石板、号头庄、刘良庄、佛店等13个乡，在本市西柴里村流入安国市界，在安国市三岔口与沙河交汇称潴龙河。

孟良河在定州市境河长38km，流域面积165km²。孟良河为季节性河流，平时干涸无水，汛期常因暴雨成灾。

③唐河：发源于山西省浑源县的翠屏山，在定州市境内长 42.6km，流域面积 302.5km²，占地 4.3 万亩。京广铁路以西最大河宽 2500m，最小河宽 300m，河道宽浅多沙，过水深度 1.6~2.0m，京广铁路以东平均河宽 160m，河道深度 2~4m。唐河也是季节性河流。

④小清河：是定州历史上形成的一条自然河道，原来干涸无水。定州市铁东污水处理厂（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投入运营以后，小清河成为其达标出水的接纳河道。

（5）水文地质

①地下水

根据《保定市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报告》，定州市全市浅层地下水可开采量为 19141 万 m³/a，地下水资源量为 15509.92 万 m³/a；其中降水入渗补给量为 11104 万 m³，为主要补给项；河道渗漏量为 3540 万 m³；侧向流入量为 1661 万 m³；渠系渗漏量为 752 万 m³；灌渠田间入渗量为 113 万 m³；井灌回归量为 3392 万 m³，越流流出量为 393 万 m³，侧向流出量为 1029 万 m³。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太行山山前断层东侧，有数百米第三系、第四系覆盖层，处于唐河冲洪积扇的中上游地段，第四系上部普遍有一层埋深 30~50 米左右的粗砂、卵砾石层。当地农林供水井成井深度多在 40~50 米左右，能满足使用，区域静水位 18~19 米左右，该区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属强富水区。

定州市第四系地表水类型属松散岩类孔隙水。目前以开采浅层地下水为主，根据本区的水文地质剖面图，本区 110~140 以下为深层含水组。

浅层含水层属潜水~微承压水。底板埋深 110~140m，自西北向东南逐渐加大。底部相对隔水层为粉质粘土和粉土，厚度一般 15~25m。浅层含水组分上下两段，上段含水层岩性以粗砂为主，下段含水层多为粘性土与砂砾石互层，是该地次级含水层，含水层厚度一般 30~70m，含水层层数 4~7 层。自西北向东南富水性逐渐由强变弱，西部单位涌水量可达 45m³/h.m，东部单位涌水量也在 20m³/h.m 以上。补给主要来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地下水的径流条件较好，地下水流向沿唐河冲积扇轴部由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43‰~0.5‰。

深层含水组属承压水。根据含水介质的空间分布及当地目前地下水的开采现状，将含水组分为上、下两段。上段底板为 Q2 底界，埋深 290~360m。含水层岩性以中砂为主，300m

以下砂层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一般 110~120m。受唐河和沙河冲积扇的影响，单位涌水量相对较大，为 40~50m³/h.m。下段底板为 Q1 底界，埋深 500~580m。含水层以中砂、粗砂为主，风化强烈，含水层厚度 90~110m。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为侧向径流，排泄方式以侧向径流排泄为主，人工开采为辅。深层地下水自西北向东南，水力坡度一般为 1.67~0.75‰，西部水力坡度大于东部。

②工程地质

该区地质构造为第四纪冲积层，主要为松散的沉积物。自下而上岩性垂直变化，表层以粘质砂土夹薄层细砂为主，向下为亚粘土、细、中粗砂、砾石交互沉积，具有较好的富水性。

本项目厂区出露地层为第四系洪冲积物，地形平坦开阔，地层结构基本一致，工程地质条件较好，构造相对稳定，场址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处于建筑抗震的有利地段。

(6) 土壤、植被

定州市土地肥沃，主要土壤类型共有褐土和潮土两个土类，42 个土种，质地多为沙壤土和轻壤土。

定州市的植物资源主要为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林果。农作物类的有冬小麦、玉米、谷子、红薯、马铃薯、绿豆、大豆、红小豆、荞麦、高粱、棉花、花生、芝麻和各种蔬菜瓜果等。常见的林果类树种有榆、槐、杨、桐、椿、柳、枣树、梨、苹果、桃、杏、沙果、柿子等。2008 年统计数据全市市域森林覆盖率达 22.8%。

建设项目附件无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分布。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与人口分布

定州市辖三个城区办事处、19 镇、3 乡，市域面积 1274 平方公里，2012 年底定州市域总户籍人口为 117.7 万人。2012 年市域城镇化水平约为 35.07%。定州市城区现状人口为 20.2 万人，用地 25.2 平方公里。

（2）工农业生产

定州市农业基础雄厚。全市耕地面积 126 万亩，基础设施完善，生产条件优越，是国家确定的小麦、棉花、花生、草莓、蔬菜、瘦肉型猪、速生丰产林七大商品基地。粮食、油料进入全国百强，蔬菜成为特色产业，年产粮食 73.3 万吨，油料 61.6 万吨，水果 13 万吨，蔬菜 132 万吨，猪出栏 80 万头。肉牛、花生、脱水蔬菜、腌渍菜等十多种农副产品和加工产品畅销国际市场。

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全市工业形成了机械、医药、纺织、建材、食品、化工六大支柱产业。胜利汽车、乐凯不锈钢、柠檬酸、健身球、武术刀剑等 45 种产品销往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胜利客车、开元铸造厂、建华药用玻璃厂等几家军工大型企业在定州落户。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形成了铸造轧钢、钢网编织、体育用品、纺织加工等十大优势行业，九个工业小区初具规模。

第三产业快速增长，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共有各类市场 93 处，其中专业市场 24 处，年成交额超亿元市场 7 个，全是市场交易额 30 亿元，全市共有市属流通企业 138 家，从业人员 7435 人，销售收入 77469 万元，为构筑定州新的产业优势奠定基础。

（3）交通运输

定州位于京津之翼、保石之间，京广铁路、107 国道、京珠高速公路纵观南北，朔黄铁路横贯东西，市区距北京 185 公里，距天津 220 公里，距石家庄河北国际机场 38 公里，距黄骅港 165 公里，已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

（4）文化卫生

定州市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2012 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340 所，其中普通中学 69 所，小学 261 所，中等专业学校 2 所，技校 1 所，职业中学 6 所。

全市各种医疗机构 56 所，共有病床 1342 张，编制床位 1167 张，标准床位 1075 张。全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2043 人，其中执业医师 529 人，执业助理医师 286 人，注册护士 279 人。其他技术人员 40 人。

（5）文物古迹

定州市名胜古迹丰富，市内文物保护单位有孔庙、考棚、开元寺塔、慕容陵、东坡槐、白果树等 8 处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均位于定州市城区内。

本项目厂址附件无国家规定的文物保护单位、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分布。

（6）土地资源

定州市土地总面积为 128370.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97693.0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6.1%，建设用地 24403.08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9.01%，未利用地 6274.6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4.89%。在农用地中，耕地 86564.02 公顷、园地 1422.48 公顷、林地 5891.4 公顷。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 21780.97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1780.87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 841.24 公顷。未利用地中，水域 2633.07 公顷，滩涂 1490.06 公顷，自然保留地 2151.51 公顷。全市土地类型及所占面积情况见表 6。

表 6 定州市土地类型一览表

土地类型	耕地	园地	林地	城乡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水域	滩涂	自然保留地	合计
所占面积 (hm ²)	86564.02	1422.48	5891.49	21780.97	1780.87	841.24	2633.07	1490.06	2151.51	128370.74
所占比例	67.43%	1.11%	4.59%	16.97%	1.39%	0.65%	2.05%	1.16%	1.68%	100%

项目总占地面积 3466.8 平方米（5.2 亩），土地类型为定州市清风店镇建设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清风店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定州市清风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占地证明（见附件 1）。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SO_2 、 NO_x 小时值和日均值， PM_{10} 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pH、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氯化物、硫酸盐等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次评价的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7。

表 7 评价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功能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连仲村	S	460m	农村	环境空气达到（GB3095-2012）二级标准
	罗家庄村	W	740m		
	西三路村	N	910m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周围 1Km ²			饮用水水源	水质应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 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₂年平均 60 μ g/m³、24 小时平均 150 μ g/m³、1 小时平均 500 μ g/m³ NO₂年平均 40 μ g/m³、24 小时平均 80 μ g/m³、1 小时平均 200 μ g/m³ PM₁₀年平均 50 μ g/m³、24 小时平均 150 μ g/m³</p> <p>(2) 地下水环境: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 pH6.5~8.5、总硬度≤450mg/L、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高锰酸盐指数≤3.0mg/L、氯化物≤250mg/L、氨氮≤0.2mg/L、硫酸盐≤250mg/L</p> <p>(3)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p>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 加热炉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新建工业炉窑标准。 烟尘排放浓度≤50mg/m³；SO₂排放浓度≤400mg/m³；NO₂排放浓度≤400mg/m³。</p> <p>(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 dB(A)</p> <p>(3)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中排放限值。即：昼间≤70 dB(A)、夜间≤55 dB(A)</p> <p>(4)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p> <p>(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及修改单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十二五”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项目需实行总量控制的项目为 SO₂、NO_x、COD 和 NH₃-N 共 4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SO₂ 0.054t/a、NO_x 0.53t/a、COD 0t/a 和 NH₃-N 0 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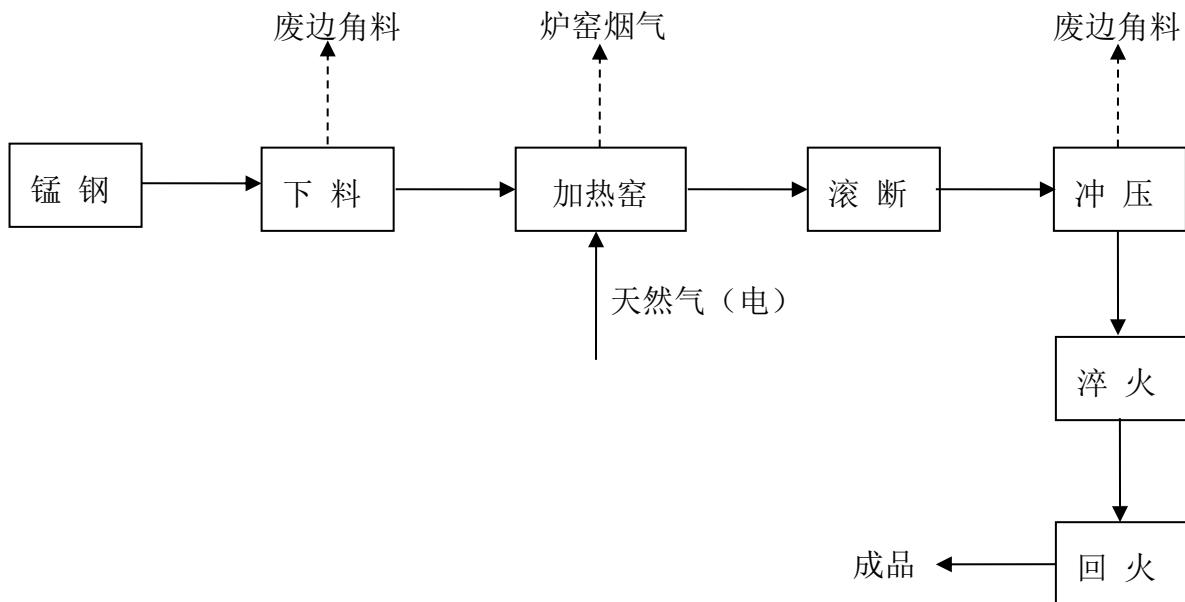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原材料锰带钢，经过下料裁切工序等机加成一定规格的料坯；通过1台天然气加热炉或者1台电加热炉，对料坯加热，再经滚断、冲压成型后，采用PAG淬火液对料坯进行淬火，再经回火工序后，即为农用犁刀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人员废水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炉窑烟气。
- (2)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和氨氮。
- (3) 噪声：各类冲床、折弯机、辊锻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体废物：下料工序、冲压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天然气炉窑	烟尘	10.3mg/m ³ 0.042t/a	10.3mg/m ³ 0.042t/a
		SO ₂	13.2mg/m ³ 0.054t/a	13.2mg/m ³ 0.054t/a
		NOx	129.4mg/m ³ 0.53t/a	129.4mg/m ³ 0.53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350 mg/L、0.10t/a	0 t/a
		BOD ₅	200mg/L、0.06t/a	0 t/a
		SS	200mg/L、0.06t/a	0 t/a
		氨氮	30 mg/L、0.009t/a	0 t/a
固体废物	下料工序	下脚料	200t/a	0t/a
	冲压工序	金属废料	100t/a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冲床、折弯机、辊锻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80~95dB (A)。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占地为定州市清风店镇建设用地，基本无植被的破坏和减少，因此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密闭工程以及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施工期4个月。施工期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现将施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分述如下：

1、施工扬尘影响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弃土堆存产生的二次扬尘；车辆运输活动导致扬尘；施工过程中建筑材料装卸等产生扬尘。为了避免和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针对施工期扬尘问题，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 安排专职员工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进行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最大限度减少扬尘量，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很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降低28%~75%，可大大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2) 对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避免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开居民区及中心区。施工场地出口设一座车辆清洗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避免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3) 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监管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清运和处置，必要时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污染。

(4) 对建筑垃圾和弃土及时处理清运，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5) 在场地平整等施工过程中，施工作业场地应全封闭，四周设置1.8~2.5m高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围挡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当风速为2.5m/s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40%。减少施工土方堆存数量与堆存时间，即随挖、随下管、随填埋。

(6) 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的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并建议施工单位采取逐片施工方式，避免大面积地表长时间裸露产生的扬尘。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上述各项措施，施工期扬尘将得到有效抑制，使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噪声影响

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80dB(A)以上，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并具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的特征。据有关资料介绍，施工期间，一般相距40m时，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值可降至62~68dB(A)，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昼间标准限值要求，但夜间噪声基本超过标准，当相距

200m 时，夜间均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要求。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评价提出如下缓解措施指导施工单位。

(1)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各项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进行施工作业。

(3) 施工车辆通过环境敏感点附近时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4) 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夜间作业，若遇特殊情况，夜间必须进行施工作业的，必须在施工前三日内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批准。

3、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过程中建筑施工将产生废砖、废料、弃土等固体废物，这些废物在堆置、运输和处置过程中都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其次，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将会影响施工区的卫生环境。

(1)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废料，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他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用于铺路及沟坑填埋。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大部分将用于回填地基，剩余部分首先立足厂内绿化用土，其余外运。

(3)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点存放，及时清运。

总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废水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采用旱厕，无冲厕废水产生，施工人员将产生少量盥洗废水（约 $5\text{m}^3/\text{d}$ ），就地泼洒场地抑制扬尘，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采取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可将建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有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炉窑烟气。

本项目采用 1 台电加热炉和 1 台天然气加热炉对料坯进行加热处理，天然气加热炉年用气总量为 30 万立方米，气源引自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网，为京石天然气。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培训教材介绍，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排放烟尘 1.4kg/万 m³、SO₂1.8kg/万 m³、NOx17.6kg/万 m³.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烟气产生量为 360 万 m³/a，烟尘产生量 0.042t/a、排放浓度 10.3mg/m³，SO₂产生量 0.054t/a、排放浓度 13.2mg/m³，NOx 产生量为 0.53t/a、排放浓度 129.4mg/m³。所排废气经 15m 烟囱排空，外排烟气中的污染物烟尘、SO₂、NOx 均可以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烟尘 0.042t/a、SO₂ 0.054t/a、NOx 0.53t/a。

由于项目采用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污染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 0.96m³/d (28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污染物浓度排放分别为 350mg/L、200 mg/L、200 mg/L, 30mg/L，产生量分别为 0.10t/a、0.06t/a、0.06t/a、0.009t/a，由于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废水产生量很小，因此，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等，不外排，不会对当地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设备源强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资料可知本项目冲床、折弯机、辊锻机、风机等源强约 80~95dB (A)，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本项目对各种产噪设备进行了降噪治理，治理前后声源的噪声级及治理措施见表 8。

表 8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源强 dB(A)	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降噪后源强 dB(A)
1	冲床	7	9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0	65
2	辊锻机	1	9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0	60
3	折弯机	1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30	50
4	风机	2	9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	≥30	60

*注：表中所列噪声级均表示每台设备噪声源强，非叠加值。

(2) 预测计算参数

本评价选择项目法定厂界作为噪声影响预测点，设备源强及到各预测点距离见表 9。

表 9 主要生产车间源强及到各预测点距离表

设备名称	据厂界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冲床	23	18	57	22
辊锻机	23	18	57	22
折弯机	25	20	55	20
风机	30	21	50	19

(3) 预测计算模式

由于声源到各预测点的距离远大于声源长度，因此各噪声源均为点声源。本次噪声预测计算，仅考虑屏障作用及传播距离引起的衰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 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和最近环境敏感点影响值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1) A 声级传播衰减计算模式：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距离， m；

ΔL_{oct} — 声屏障引起 A 声级的衰减量。

(2) 预测点总影响值计算模式：

$$Leq_{总} = 10 \lg \left[\sum_{i=1}^m 10^{0.1 Leqi} \right]$$

式中： $Leqi$ —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影响值， dB (A)。

(4) 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东厂界	39.6	昼间 60 dB 夜间 50 dB	达标
南厂界	42.3	昼间 60 dB 夜间 50 dB	达标
西厂界	32.3	昼间 60 dB 夜间 50 dB	达标
北厂界	40.7	昼间 60 dB 夜间 50 dB	达标

经预测, 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32.3 dB (A)~42.3 dB (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同时项目主要噪声源距离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连仲村在 460m 以外, 因此, 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可维持现状水平, 项目噪声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为农机配件加工, 属于机加工行业, 由于国家未对机加工行业制定明确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噪声预测结果, 建议本项目执行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03t/a, 主要包括下料、冲压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全部作为废品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 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不外排,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天然气炉窑 烟气	烟尘	清洁能源（天然气） +15m 排气筒排空	满足《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13/1640—2012 ）表1、表2新建 工业炉窑标准					
		SO ₂							
		NOx							
水 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 尘	不外排					
		BOD ₅							
		SS							
		氨氮							
固体 废物	下料工序	下脚料	全部作为废品外售	全 部 妥 善 处 置 100%					
	冲压工序	金属废料	全部作为废品外售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冲床、折弯机、辊锻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80~95dB (A)。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对厂区进行绿化，绿化面积为 200 平方米，绿化率 5.7%。通过加强绿化，植树种草既可以净化空气、降低噪声，又可美化厂容厂貌，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定州市鑫元农机配件厂建于 2000 年，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北 460 米处，厂区占地 5.2 亩，现有 1 台煤气发生炉，1 台燃煤加热炉窑，1 条浸漆生产线，年产农用犁刀 3000 吨。2014 年 6 月，定州市鑫元农机配件厂投资 48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农用旋耕犁刀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一是拆除原有 1 台煤气发生炉，将原有 1 台燃煤加热炉窑改为天然气加热炉窑；二是新增 1 台电加热炉，新增生产能力 3000 吨；三是将原有淬火工序淬火油改为 PAG 水溶性淬火液；四是拆除原有 1 条浸漆生产线，取消浸漆工序；五是保留原有原料库和成品库，生产车间进行密闭，原料下料、裁切等产噪设备全部在车间内。项目建成后，年产农用旋耕犁刀 6000 吨。

1.2 工程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定州市鑫元农机配件厂年产 6000 吨农用旋耕犁刀项目。
- (2) 建设单位：定州市鑫元农机配件厂。
- (3) 项目性质：新建，补办手续。
-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北 460 米处，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34' 47.51"，东经 115° 03' 05.09"。
- (5) 占地面积及土地性质：项目总占地面积 3466.8 平方米（5.2 亩），土地类型为定州市清风店镇建设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清风店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定州市清风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占地证明。
- (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3%。
- (7)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农用旋耕犁刀 6000 吨。
- (8) 建设期及建设阶段：项目计划 2014 年 6 月开始前期准备工作，到 2014 年 9 月竣工，预计建设期为 4 个月。目前，项目处于办理环评手续阶段。
-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制度为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1.3 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北 460 米处，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 34' 47.51''$ ，东经 $115^{\circ} 03' 05.09''$ 。项目北侧为定州市鑫源门窗材料厂，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定州市连仲武术器械厂，西侧为连仲村乡村路。

周边环境敏感点：项目南距定州市清风店镇连仲村 460m，西距罗家庄村 740m，北距西三路村 91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1.4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办公生活设施组成，其中，主体工程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依托现有原材料库和成品库，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厂区的供电、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主要包括配电室、水泵房等；办公生活设施依托现有办公室、值班宿舍，项目职工来自周边地区，厂区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94m^2 。

1.5 项目衔接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淬火工序补水和绿化用水，总用水量为 $5.6\text{m}^3/\text{d}$ ($1680\text{m}^3/\tex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 m}^3/\text{a}$)，淬火工序补水量为 $4.0 \text{ m}^3/\text{d}$ ($1200\text{m}^3/\text{a}$)，绿化用水按照 $0.6\text{m}^3/\text{m}^2\cdot\text{a}$ 核算，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厂区内自建 80 米深取水井，能够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2) 排水

本项目淬火工序用水为系统补水，不外排。由于项目职工来自周边农村，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等设施，厕所采用旱厕所，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80% 计，产生量 $0.96\text{m}^3/\text{d}$ ($288\text{m}^3/\text{a}$)。由于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废水产生量很小，因此，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等，不外排。

(3) 供热

本项目不设燃煤锅炉房。冬季生产车间和库房不取暖，办公生活采用电空调取暖，可以满足本项目采暖需要。

(4) 供气

为满足天然气加热炉窑用气要求，年用气总量为 30 万立方米，气源引自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天然气管网，为京石天然气。

(5)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引自定州市清风店镇变电站，本项目全厂生产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全厂年总用电量为 50 万 kWh，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本区环境空气质量较好，SO₂、NO₂ 小时平均浓度、SO₂、NO₂、PM₁₀ 日均浓度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

本区声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 1 台电加热炉和 1 台天然气加热炉对料坯进行加热处理，天然气加热炉年用气总量为 30 万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烟气产生量为 360 万 m³/a，烟尘产生量 0.042t/a、排放浓度 10.3mg/m³，SO₂ 产生量 0.054t/a、排放浓度 13.2mg/m³，NO_x 产生量为 0.53t/a、排放浓度 129.4mg/m³。所排废气经 15m 烟囱排空，外排烟气中的污染物烟尘、SO₂、NO_x 均可以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烟尘 0.042t/a、SO₂ 0.054t/a、NO_x 0.53t/a。

由于项目采用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污染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 0.96m³/d (28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和氨氮，污染物浓度排放分别为 350mg/L、200 mg/L、200 mg/L、30mg/L，产生量分别为 0.10t/a、0.06t/a、0.06t/a、0.009t/a，由于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废水产生量很小，因此，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等，不外排，不会对当地地表水及

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冲床、折弯机、辊锻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80~95dB (A)。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32.3 dB (A)~42.3 dB (A) 之间，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同时项目主要生产车间噪声源距离环境敏感点均在 320m 以外，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可维持现状水平，项目噪声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下料、冲压工序产生的金属废料和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金属废料全部作为废品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占用土地 3466.8 平方米 (5.2 亩)，地类型为定州市清风店镇建设用地。该项目建设符合清风店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定州市清风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占地证明。项目区域现状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建设地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水源保护区等国家规定的保护区域，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选择合理。

5、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拟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均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计划》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新建项目需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COD 和 NH₃-N 共 4 项。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SO₂ 0.054t/a、NO_x 0.53t/a、COD 0t/a 和 NH₃-N 0 t/a。

7、工程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建议

(1) 使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建议定州市鑫元农机配件厂派专人统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使环保工作做得更好、更协调。

(2) 评价建议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建议当地政府应做出规定，禁止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以免产生新的环境污染纠纷。

三、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设施	预期效果	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天然气炉窑烟气	清洁能源（天然气）+15m 排气筒排空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工业炉窑标准 烟尘排放浓度≤50mg/m ³ ； SO ₂ 排放浓度≤400mg/m ³ ； NO ₂ 排放浓度≤400mg/m ³ 。	1.0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用于泼洒厂区地面抑尘	不外排	0.5
噪声	各类冲床、折弯机、辊锻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并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0
固废	下脚料	全部作为废品外售	妥善处置率 100%	0.5
	金属废料	全部作为废品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3.0

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占地证明

附件 2 建设项目审批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
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 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
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定州市鑫元农机配件厂

年产 6000 吨农用旋耕犁刀项目

建设单位: 定州市鑫元农机配件厂

编制日期: 2014 年 7 月